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0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DSA 维保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DSA 维保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创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4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38.4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安徽创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